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



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

部長潘文忠